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4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世界服務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鍾青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萬4,89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2萬9,8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9條，約定雙方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堪認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書約定起訴時，有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復本件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合意管轄之情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界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公司）邀同被
06 告鍾青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35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7年5月26日，被
08 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09 3.52%計算，目前為年利率5.26%，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
10 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被告自113年6月26日起，即未再
11 繳納本息，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
12 告本金236萬4,891元。又依系爭契約，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違
13 約後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被告經原告多次催
15 告清償借款，均置之未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給付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陳述或聲明。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23 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
2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6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7 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2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3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4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5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
0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7 (三)本件被告世界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繳納本息，
08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鍾青芳則為被告世界公司
10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
14 本金236萬4,89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
1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另聲請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10頁），經
17 查，依本件卷內單據，訴訟費用僅有裁判費，原告於113年1
18 1月14日起訴繫屬本院，依其聲明計息及違約金至同年月13
19 日，本金為236萬4,891元、利息為4萬8,053元、違約金為3,
20 749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41萬6,693元，應繳裁判費2萬
21 9,814元，雖原告起訴時自行計算繳納裁判費3萬7,437元，
22 惟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為2萬9,814元。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曾靖文